

---

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翠林国际大厦 28 楼

中国江西南昌

二〇二六年五月



##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5:00 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召开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股东会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股东会会议资料，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5:00 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经验证、登记，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999,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89%。

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具体如下：2026 年 5 月 15 日，13.12%股份的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单独持股 1%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临时提案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辛琴

辛 琴

见证律师：

李鹏

李 鹏

2026年5月28日